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66號

原告 鼎濬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揚

訴訟代理人 李皓霆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韓帛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7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向本院具狀提出：原告所主張兩造先前曾有約定給付所稱1成報酬之證據資料，以供核對印證，並將所提書狀繕本連同證物逕自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